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252號

上訴人 李皓翔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672、1673號，起訴及追加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983號、113年度偵字第481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為兩事，如上訴理由書狀非以判決違法為上訴理由，其上訴第三審之程式即有欠缺，應認上訴為不合法。

二、本件上訴人李皓翔經第一審判決認定有其犯罪事實欄所載犯行明確，因而從一重論處如其附表「主文」欄各編號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6罪刑（均另想像競合犯一般洗錢罪、編號1另想像競合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並定應執行刑，暨諭知相關之沒收、追徵後，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上訴（見原審第1672號卷第64頁），經原審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之判決，改

01 判處如原判決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有期徒刑1
02 年2月、1年2月、1年1月、1年、1年2月、1年2月），已詳述
03 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

04 三、刑之量定，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於量刑時，
05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06 狀，在法定刑度之內予以裁量，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得遽
07 指為違法。原判決業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審酌上
08 訴人坦承犯行，並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但目前尚未給付
09 之犯後態度；復衡酌所犯一般洗錢罪及參與犯罪組織罪部
10 分，分別存有符合減刑規定之量刑有利因子；兼衡上訴人之
11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詐欺集團之分工、犯罪所造成
12 之損失、及其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狀況等一切情
13 狀，撤銷第一審之量刑，改判量處較輕之刑，於法核無違
14 誤。上訴意旨仍憑持己意，就上述業經原判決裁量斟酌之事
15 項，妄指原判決量刑過重云云，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
16 由。

17 四、原判決復交代：上訴人所涉為數罪併罰案件，為免無益之定
18 應執行刑，宜俟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定應執行
19 刑，爰不予定應執行刑之旨（見原判決第7、8頁），並無違
20 法，上訴意旨竟執以指摘原判決未定執行刑違誤，要係未明
21 法律規定意旨，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22 五、綜上，本件上訴人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2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5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

26 法官 劉興浪

27 法官 黃斯偉

28 法官 何俏美

29 法官 蔡廣昇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盧翊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